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07年度附民字第195號

原告 帝潮實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黃世長
原告 MURO NORTH AMERICA INC.
法定代理人 Jeff Goebel
共同
訴訟代理人 董佳政律師
被告 陶立強
林家銓
張進順
陳震歐
韓兆群

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（106年度訴字第3014號），經原告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再按民事訴訟法關於訴訟代理人之規定，於附帶民事訴訟準用之；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提出訴狀於法院為之。前項訴狀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刑事訴訟法第491條、第492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另按訴訟代理人，應於最初為訴訟行為時，提出委任書，民事訴訟法第6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再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查本件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之具狀人欄並無原告等之簽章，僅原告共同訴訟代理人蓋印，而原告共同訴訟代理人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未依上開規定提出委任狀，且起訴狀當事人欄未載明被告陳震歐、韓兆群之住所或居所，均不符合上揭之起訴法定程式要件，經本院發函命原告共同訴訟代理人

01 於文到後5日內補正，補正函已於民國107年4月11日送達
02 原告共同訴訟代理人，此有送達證書1紙附卷可憑，原告共
03 同訴訟代理人迄仍未補正，原告之起訴為不合法，爰判決駁
04 回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。

05 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9 日
07 刑 事 第 七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黃 玉 琪
08 法 官 黃 佳 琪
09 法 官 田 雅 心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2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4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5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16 書記官 高偉庭
17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9 日